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252號

聲 請 人 戴○○ 住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戴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戊○於民國113年7月26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遺產繼承拋棄書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、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等聲請核備云云。

二、按拋棄繼承權為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，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如按照民法第1174條所定方式為繼承權之拋棄，並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之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依同法第76條及78條之規定尚非無效。但未成年子女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，繼承權既係繼承遺產之權利，自應與特有財產為相同之保護，即父母非為子女之利益，不得將未成年子女之繼承權拋棄。且法定代理人代無行為能力子女為繼承權之拋棄，固屬處分行為無疑，縱法定代理人對於限制行為能力子女所為繼承權之拋棄，而行使允許權，該行為亦應認為係法定代理人之處分行為。因此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子女如欲拋棄其繼承權，依民法第1088條第2項之規定，若非為子女之利益，法定代理人不得依同法第76條規定代為意思表示，或依同法78條之規定行使允許權，如代為或允許之在法律上亦屬無效。

三、再按繼承人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，固屬非訟事件性質，法院僅須為形式上之審查為已足，無庸為實體上之審

01 究。然如前所述，拋棄繼承對未成年子女是否不利，法定代
02 理人與未成年子女同為繼承人，法定代理人是否為其子女之
03 利益而為代為或允許拋棄繼承權，其代理未成年子女拋棄結
04 果，遺產全部歸於其他繼承人取得時，因涉及民法第1088條
05 第2項處分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事關拋棄繼承權之單獨
06 行為是否確屬有效或應歸無效之問題，依非訟事件法第32條
07 第1項之規定，法院自應依職權，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
08 以審查是否符合拋棄繼承權之要件。因此法院自需就上開問
09 題為審查後，始能決定應准予備查或以裁定駁回。

10 四、經查，被繼承人戊○於民國113年7月26日死亡，其繼承人中
11 除次子鍾○○先於被繼承人之103年5月20日死亡，而由其子
12 女己○○、丁○○、鍾○○等3人代位繼承外，另有子鍾
13 ○○、女鍾○○、女丙○○、配偶黃○○等4人繼承，其中
14 己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本可自由意志表明拋棄繼承，惟代
15 位繼承之繼承人鍾○○係00年0月0日生，為未成年人，雖表
16 明拋棄繼承並由其法定代理人甲○○出具切結書同意其拋棄
17 繼承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前揭書證在卷，又表明聲請人之父鍾
18 ○○生前為吸毒人口且無遺留任何財產，平日債主不斷上門
19 追討債務，此次被繼承人繼承一事，為免衍生困擾特為未成
20 年子女之利益拋棄等語，並有提出聲請人之父鍾○○之遺產
21 稅財產參考清單等。經本院於113年10月1日裁定命聲請人補
22 正被繼承人戊○之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、債務證明文件等，
23 以釋明被繼承人之負債大於或約略等於其資產，依其提出之
24 被繼承人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、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內
25 容，被繼承人遺有雲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0地號持分1/3
26 之土地一筆，土地現值金額(公告現值)為新臺幣1,472,467
27 元，形式來看並無任何債務，且聲請人法定代理人亦未表明
28 被繼承人有何債務，且繼承人中尚有鍾○○、鍾○○、黃
29 ○○未拋棄繼承，其等又於繼承權拋棄書表明本件由鍾
30 ○○、鍾○○、黃○○繼承。執此，本件僅從形式上審查即
31 可認定法定代理人甲○○違反未成年子女利益保護原則，非

01 為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之利益而允許拋棄繼承權，至為明顯，
02 此允許既因非為未成年子女利益為之，而歸於無效，在法律
03 上自不生未成年之聲請人乙○○拋棄繼承權之效力，雖法定
04 代理人甲○○一再表明聲請人之父鍾○○負債615,185元，
05 大於鍾○○繼承自戊○之應繼分1/5即294,493元，即便繼承
06 戊○之遺產亦不足以償還債務等語，惟此係法定代理人之誤
07 解，因本件拋棄繼承事件係拋棄被繼承人戊○之遺產，聲請
08 人係因其父親鍾○○先於戊○死亡而代位繼承，實為聲請人
09 乙○○固有之繼承權，係繼承其爺爺即被繼承人戊○之遺
10 產，非繼承父親鍾○○之遺產，本件只須考慮被繼承人戊○
11 之負債是否大於資產，與鍾○○之債務無涉，是本件就此部
12 分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3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14 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9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21 書 記 官 林雅菁